

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

体 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 、各单位：

《 体 分 则》

， 印发 你们， 。

体

2021 1 11

体 党 办公

2021 1 11 印发

共印 5 份

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纪律处分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一 则

一 为 体 ，
、 ，
、 《 》（
令 41 号）、《 体 》（ 体发
【2019】2 号） 关 ， 合 ， 制 则。

二 则 于 取，取 入 ，具
， 受 历 （以下 ）
。

三 、 为 ， 则
分。 为 ， 依 司 后，
则 分。 ， 不
例 分 ， 可以 、 、 令其公
促其 。

与 合原则， 充分、依
、 准 、 、 分 前 下， 、
、 分。

二 分

五 分 :

(一) 。

(二) 严 。

(三) 。

() 。

(五) 。

六 分,可以 具体 、

以及 况,从 从 、减

分。 下列 之一 , 予以从 分:

(一) 后,主动 , 及 取 。

(二) 他人 , 主动 发,

。

(三) 其他可从 分 。

七 下列 之一 , 予以从 分:

(一) 、 、 事 , 关 。

(二) 后 不 、 卸 任、 不 。

(三) 举人、 人 人 击 。

() 二 。

(五) 体中为 、 、 划 。

(六) 伙同 人 ， 反 、 。

(七) 其他 予从 分 。

八 不 ， 3 受到 分 ， 予
分。 内再 受到 分 ， 予
分。

九 凡受 分 ， 分 内不 各 ，
不 予各 号；受 分 位 予 ， 位
予 关 件 。

三 为 与 分

十 反 、 ， 予以下 分：

(一) 反 ， 反 原则、 、 乱
会 予 分。

(二) ， 刑事 予 分。

(三) 反《 》 、 ， 依 以
、 ， ， 况 予 、
严 、 、 分； 严 、 劣 予
分。

() 司 关 其 为 反 、 ，
但依 不予 ， ， 予 、 严 、 、
分； 严 、 劣 予 分。

十一、 侵犯他人权利， 予以以下分：

(一) 人， 予以 及以上分；动、 、 刀具 具， 予以 及以上分； 严后， 予以 分。

(二) 伙 中， 动 人，但 事 偏 一， 促使 事， 予以 严 分。

(三) 伙 、主 参与 从 。

十二 下列侵 个人、 合 公 为， 任， 、 偿， 予以 分：

(一) 偷、 取、 、侵占 勒 冒 占、 体 他人 。

(二) 协助作、 、 、 、 。

(三) 取公、保 件、 。

() 倒卖 他人 产 。

十三 于以任何 参与 博、 众 博、 博 为 博 供 件， 予以 分； 严， 予以 分。

十 反公 准则 为准则， 劣
， 予以下 分：

(一) 作 不严 、 不 ， 予 及以上 分。

(二) 公共 为不 ， ，
仍不 ， 予 及以上 分。

十五 严 信 为 ， 予以下 分：

(一) 、 、 、 位

作假、剽 、 、 伪 信 为
， 予 分。

(二) 代写 、 买卖 ， 予 分。

(三) 代 他人 他人代 上 ，
予 及以上 分。

() 供伪 ， 伪 各 、 件 、 刻仿 公
、 伪 名， ， 予严 及以上 分；

、 伪 ， ， 予严 及以上 分。

(五) 作假 取 助
优 ， ， 予 及以上 分。

(六) 其他 严 信 为 ， ， 予 及以
上 分。

十六 、 、 、 制、传 制 ，

予以 分， 劣 ， 予 分。

十七 乱 、 ， 以下 ，
， 予 分。

(一) 、 、 击侵入公共 他人 动
、 。

(二) 利 他人 号 ； 制作、传
。

(三) 利 从事危 全、 及
反 动。

十八 一 内 下列 ， 予以下
分：

(一) 30 及以上， 40 以下， 予 分。

(二) 40 及以上， 50 以下， 予严 分。

(三) 50 及以上， 60 以下， 予 分。

() 60 及以上， 80 以下， 予 分。

(五) 80 及以上 ， 予 分。

十九 假 (，
假)， ， 予以下 分：

(一) 2 及以上， 4 以下， 予 分。

(二) 4 及以上， 6 以下， 予严 分。

(三) 6 及以上, 8 以下, 予 分

() 8 及以上 , 予 分。

(五) , , 则 十八

。

二十 下列 , ,

会 公共 , 予 严 分;

严 , 予 分, 别严 予

分:

(一) 、传 、 、 。

(二) 利 其他 、 制 传 假信 、
信 , 会 及 反 会公 , 严 后 。

(三) 利 其他 反 党、 、 及不利
于 、 会 。

() 不 劝 , 参加 动他人参加 、
传 、 传 、 其他 动 。

(五) 、 划、 动及 他人参加 准 会、
、 、 、 动 。

(六) 内 、 信 动 。

二十一 下列 , 予 严

分; 严 , 予 分; 别严

， 予 分：

(一) 反 公 、 书 、 制
。

(二) 传 史 。

(三) 严 他人 作、 习 休 ， 不
。

() 人 作 。

(五) 、 他人 。

(六) 侮 、 、 他人 。

(七) 以 体 、 其他 为严 他人 。

(八) 公 、 公共 务 。

(九) 人 、 事 。

(十) 、 、 人 及其他 作人
公务 。

(十一) 、 、 公 其 公共 、 、
乱公共 。

(十二) 人 住

。

二十二 发 内 严
可 他人 伤 ， 可以依 取 协助 关 取

。

分 与决

二十三

分 :

- (一) 各 发 事件后, 1 内 作 () 况。
- (二) 事件发 后, 作人 (2名) 事 关 、 , 书 , 后, 人 共同 。 人 况 ;
- (三)各 关 人 以及 作出 分 其 不利决 之前, 事 、 做出 分决 及依 , 享 利, 取 。 内 写 ;
- () 反 、 受到公 司 ,以公 司 决 书 书为依 ;
- (五)事件 后, 党 书 , 党 会 后, 作 () 交 书 分 、 关 、 书 、

、事件 关人 况 及 书 件；

(六) 分, 关 决 ,
分 , 后, 则 为
分 , 出具 分决 书；

(七) 作出 分决 ,分 后,
交 办公会 专 会

二十七 分决 书印发后3个 作 内， 弄
出具 分 书 人，
人 (两份)。 分决 书、 分
人， 可以以 ; 可以
取 ; 于 ，可以利 、 体
以公 ，公 为60 ，公 为 。
况不 ，
关 人 。
及个人 况 ， 分决 书 内

体

办》

五分及分

三十三分，予分

分，分从作出分决之，、严

分为6个，、分为12个。

三十以，分到，

关予以。分后，、励及其

，不受原分。

三十五分件：

(一) 内、，、习、

动中；

(二) 分内再受到分。

三十六；

乱会；

(二)受到分；

(三)分内再受到分。

三十七 受到分后，刻反，到，各，分后，分人出书，党会作出书交，后主作准，可受分。其他分到后，人出书，党会作出书交，后。

三十八 分，出具分件。分件入书。业分，分决书入其人事。

六 则

三十九 则事，参《》《办》《体业办》(体发〔2019〕37号)。

十 作出分，依则、作出，受关、依、。

十一 受分分，可以出
，依 关 办 。

十二 则 作 ()、 务
。